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媒”）拟现金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凤凰学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学易”）51.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智慧教育，深化数字化建设的经营发展目标，通过充分发挥骨干文化企业的优势与作用，积极谋求高层次、整体性、系统化在线教育体系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凤凰数媒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把握在线教育业务发展机遇，获取优质的在线教育资源，促进公司在线教育业务的长足发展。

出版集团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05号）。兴业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兴业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双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

法有效。

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周斌、黎雪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FROM :

FAX NO. :

2010.07.29 14:05 P2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沈坤荣

书 文

徐小琴

徐小琴

张志强

张志强

冯 辉

冯 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柴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燮

738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